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纯粹理性批判

〔德〕康 德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纯粹理性批判

〔德〕康德著

蓝公武译



商务印书馆

1997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纯粹理性批判

〔德〕康德著

蓝公武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727-0/B·228

1960 年 3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7 年 4 月北京第 7 次印刷 字数 420 千

印数 12 000 册 印张 18 1/2 插页 4

(60 克纸本) 定价：21.2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至1992年先后分六辑印行了名著二百六十种。现继续编印第七辑。到1997年出版至300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4年3月

Immanuel Kant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Translated by

Norman Kemp Smith

Macmillan and Co., Limited, London, 1929

根据英国麦克米伦图书公司 1929 年英文版转译。原著以德文出版，原书名称为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英文版是根据德国哈特克纳黑出版社 1787 年出版的第二版译出的。

目 次

梵罗拉美之倍科：大革新 序文	(1)
与国务大臣男爵瑞特立芝书.....	(2)
第一版序文.....	(3)
第二版序文.....	(10)
导言.....	(29)
一 纯粹知识与经验的知识之区别	(29)
二 吾人具有某种先天的知识，乃至常识亦绝未缺乏 此类知识	(30)
三 哲学须有一种规定先天的知识之可能性、原理及其 范围之学问	(33)
四 分析的判断与综合的判断之区别	(35)
五 理性之一切理论的学问皆包含有先天的综合判断 而以之为原理	(38)
六 纯粹理性之概要问题	(40)
七 名为“纯粹理性批判”之一种特殊学问之理念及区分	(43)

一 先验原理论

第一部 先验感性论

导言.....	(49)
第一节 空间	(51)

第二节 时间	(57)
先验感性论之全部要点	(64)

第二部 先验逻辑

导言 先验逻辑之理念.....	(72)
一 泛论逻辑	(72)
二 先验逻辑	(75)
三 普泛逻辑区分为分析论与辩证论	(76)
四 先验逻辑区分为先验分析论与先验辩证论	(79)

第一编 先验分析论

第一卷 概念分析论.....	(81)
第一章 发见一切纯粹悟性概念之途径.....	(81)
第一节 悟性之逻辑的运用	(82)
第二节 悟性在判断中之逻辑机能	(83)
第三节 纯粹悟性概念即范畴	(87)
第二章 纯粹悟性概念之演绎.....	(95)
第一节 先验的演绎之原理	(95)
转移至“范畴之先验的演绎”之途程	(99)
第二节 纯粹悟性概念之先验的演绎	(102)
第二卷 原理分析论.....	(141)
导言 泛论先验的判断力.....	(142)
第一章 纯粹悟性概念之图型说.....	(144)
第二章 纯粹悟性之原理体系.....	(150)
第一节 一切分析判断之最高原理	(151)
第二节 一切综合判断之最高原理	(153)

第三节 纯粹悟性所有一切综合原理之体系的叙述	(155)
一 直观之公理	(158)
二 知觉之预测	(161)
三 经验之类推	(167)
甲、第一类推 实体永恒性之原理	(171)
乙、第二类推 依据因果律，时间中继续之原理	(175)
丙、第三类推 依据交相作用或共同相处之法则 之共在原理	(189)
四 普泛所谓经验的思维之公准	(194)
驳斥观念论	(199)
原理体系之全部要点	(207)
第三章 一切普泛所谓对象区分为现象与本体之 根据	(211)
附录 反省概念之歧义	(226)
关于反省概念之歧义附注	(230)

第二编 先验辩证论

导言	(244)
一 先验的幻相	(244)
二 纯粹理性为先验的幻相之所在处	(247)
甲、论理性	(247)
乙、理性之逻辑的使用	(249)
丙、理性之纯粹使用	(251)
第一卷 纯粹理性之概念	(254)
第一节 泛论理念	(255)

第二节 先验的理念	(260)
第三节 先验的理念之体系	(266)
第二卷 纯粹理性之辩证的推理.....	(270)
第一章 纯粹理性之误谬推理.....	(271)
驳斥孟但森(Mendelssohn)心灵永存之证明	(279)
关于解决心理学的误谬推理之结论	(286)
关于自合理心理学转移至宇宙论概言	(287)
第一误谬推理	(289)
第二误谬推理	(291)
第三误谬推理	(296)
第四误谬推理	(300)
就此等误谬推理以论纯粹心理学之全体	(308)
第二章 纯粹理性之二律背驰.....	(321)
第一节 宇宙论所有理念之体系	(323)
第二节 纯粹理性之背驰论	(330)
第一种二律背驰	(335)
第二种二律背驰	(340)
第三种二律背驰	(346)
第四种二律背驰	(351)
第三节 理性在此等矛盾中之实际利害关系	(355)
第四节 纯粹理性所有之先验问题、其解决之绝对必然性 ...	(363)
第五节 四种先验的理念中所有宇宙论的问题之怀疑 的论究	(368)
第六节 先验的观念论为解决宇宙论的辩证论之关键	(371)
第七节 批判的解决理性之宇宙论的自相矛盾	(375)
第八节 适用于宇宙论的理念之“纯粹理性之统制	

的原理”	(381)
第九节 就一切宇宙论的理念而言,理性之统制的原理之 经验的使用	(385)
一 解决关于“宇宙全体现象所组成之总体”之 宇宙论的理念	(386)
二 解决关于“直观中所与一全体所有分割之 总体”之宇宙论的理念	(390)
三 解决关于“宇宙事象皆自其原因而来其 所有总体”之宇宙论的理念	(395)
其与自然的必然性之普遍法则相调和“由 于自由之因果作用”之可能性	(398)
在自由与普遍的自然必然性相联结中所有 关于自由之宇宙论的理念之说明	(400)
四 解决“普泛就现象之存在而言所有现象依 存性之总体”之宇宙论的理念	(410)
关于纯粹理性所有全部二律背驰之结论 要点	(413)
第三章 纯粹理性之理想	(415)
第一节 泛论理想	(415)
第二节 先验的理想	(417)
第三节 思辨的理性证明最高存在者存在之论据	(424)
第四节 关于神之存在本体论的证明之不可能	(429)
第五节 关于神之存在宇宙论的证明之不可能	(436)
第六节 自然神学的证明之不可能	(447)
第七节 根据理性之思辨的原理之一切神学之批判	(453)
先验辩证论附录	(460)

纯粹理性所有理念之统制的使用	(460)
人类理性所有自然的辩证性质之终极意向	(476)

二 先验方法论

导言	(499)
第一章 纯粹理性之训练	(500)
第一节 关于纯粹理性独断的使用之训练	(502)
第二节 关于纯粹理性争辩的使用之训练	(516)
纯粹理性在其内部冲突时怀疑的满足之不可能	(527)
第三节 纯粹理性关于假设之训练	(534)
第四节 纯粹理性关于其证明之训练	(541)
第二章 纯粹理性之法规	(548)
第一节 吾人所有理性纯粹使用之终极目的	(549)
第二节 视为纯粹理性终极目的之决定根据之最高善 理想	(553)
第三节 意见、知识及信仰	(563)
第三章 纯粹理性之建筑术	(569)
第四章 纯粹理性之历史	(581)
译者后记	(584)

梵罗拉美之倍科

大革新 序文

余对于余自身不欲有所言。惟关于今之所论究之事项，则余愿人人不以之为一私见而以之为一重要之事业，且对于余之所尝试者不以之为创设一宗派或一私见，而确信为创设人类之福利及威权。尤愿人人考虑自己之利益——且为普法之福利计——以参与此事业。人人宜各有所期望。且愿不以余之革新学问为渺茫无限超越人间之事。盖今之革新，实终结无限之谬妄而为学问之正当限界者也。^[1]

[1] 此为第二版所增加者。

与国务大臣男爵瑞特立芝书

勋爵钧鉴：

就吾人职分之所在，以促进学问之发展，实即尽力于明公所爱护之事业，此不仅因明公地位崇高，众望所归，乃因明公与学问关系密切，爱护如恋人、明察如贤明之法官耳。辱蒙奖饰，以仆为有助于学问之进展，特掬胸臆，以伸谢忱。

钧座前对于第一版关垂逾恒，今谨进呈此第二版以仰答厚意，并祈对于仆生平著作，大力维护，毋任感荷。谨肃。^[1]

康德再拜

[1] 在第一版此段文字如下：

凡排遣俗虑耽于思辨之生活者，其得明察老练之法官之鉴识，所以奖掖其前进者甚大，其利益至深且远，且非流俗之所能知者也。

仆今进呈本著，以仰答此一类法官之关垂厚意，且乞其庇护仆之一切其他著作……

第一版序文

人类理性具有此种特殊运命，即在其所有知识之一门类中，为种种问题所困，此等问题以其为理性自身之本质所加之于其自身者，故不能置之不顾，但又因其超越理性所有之一切能力，故又不能解答之也。

理性如是所陷入之烦困，非由理性本身之过误。理性初以“唯能运用原理于经验过程，同时经验充分证明理性使用此等原理之为正当者”一类原理开始。以此等原理之助，理性穷溯（盖此亦由理性本质所规定者）事物更高更远之条件，惟立即自悟以此种方法进行则问题永无尽期，理性之事业，势必无完成之日；乃迫不得已求之于“超越一切可能之经验的使用且又似不能拒斥即常人亦易于接授”之原理。但由此种进程，则人类理性实陷入黑暗及矛盾之境；斯时理性固推测此等黑暗及矛盾，必起于某种隐藏之误谬，但不能发见之。盖因其所使用之原理，超越经验之限界，已不受经验之检讨。此等论争无已之战场即名为玄学。

玄学固曾有尊为一切学问之女王一时代；且若以所愿望者为即事功，则以玄学所负事业之特殊重要，固足当此荣称而无愧。但今则时代之好尚已变，以致贱视玄学；老妇被弃诚有如海枯拔（Hecuba）之所自悼者：昔我为人中之最有权力者，因有无数之子婿儿女而占支配者之地位，而今则为流离颠沛之身矣。

玄学之政权，初则在独断论者统治之下而为专制的。但因其立法仍留有古代蛮野之痕迹，故其帝国渐由内乱而陷入完全无政府之状态；而游牧种族之怀疑派，则厌弃一切安定生活，时时破坏

一切社会之组织。所幸此类人数不多，不能阻抑玄学之时时重建——虽无齐一及一贯之计划。在最近时期因有一种关于人类悟性之说明学问——声望卓著之洛克所著之悟性论——似将终结一切论争，且关于玄学自身所主张之地位，似亦受有最后之判决。

但其结果则适相反。盖虽推寻玄学之世系，谓其出自“通常经验”之卑贱门地，以图动摇其所谓女王之僭称，但以事实言，此种世系表实为妄造，故玄学仍继续固执其自身所主张之地位。因而玄学后退至古朽之独断论，复复忍受其所已振拔之鄙视地位。今则信为一切方法俱已用尽无效，对于玄学之态度，皆成为倦怠而冷淡——在一切学问中，玄学为混乱及黑暗之母，所幸在此种事例中，实为一切学问未来革新及更生之源泉，至少亦为其序幕。盖玄学至少已终结其所妄用之勤劳，此种妄用之勤劳，乃使玄学陷于黑暗、混乱及无效用者也。

但对于此种研究，貌为冷淡之人，实无聊之极，盖此等研究之对象，在人类本性，绝不能等闲视之者也。此等貌为冷淡者，不问其如何以日常用语代学术语，期掩饰其自身，但在彼等有所思维之限度内，则势必复归其向所宣称为极度鄙视之玄学主张。顾此种冷淡，显现于种种学问发达之时，且实影响于此等学问——此等学问之知识，如能得之，吾人至少应爱护之——实为务须注意及熟虑之一种现象。此非由轻率所致，乃由时代之成熟的判断力^① 所致，

① 吾人尝闻有慨叹现代思想浅薄及实学衰微者。但我实未见建立于坚实基础之学问，如数学、物理学等丝毫无如其所责难者。此等学问之成绩足以维护其旧日之声望不坠，且如物理学则实超越既往者也。在其他种类之学问中，如首唯注意于其原理之确定，则数学等所具之同一精神亦自能显现。在原理未确定以前，则冷淡、怀疑及苛刻之批判（最后之结果），实为思维深密之证。现代尤为批判之时代，一切事物皆须受批判。宗教由于其神圣，法律由于其尊严，似能避免批判。但宗教法律亦正以此引致疑难而不能得诚实之尊敬，盖理性惟对于能经受自由及公开之检讨者，始能与以诚实之尊敬。

彰彰明甚，盖时代之判断力，已不再为虚妄之知识所欺矣。且此为对于理性之一种要求，令其重行从事于理性所有之一切事业中最艰巨之事业（即理性自知之明），及组织法庭不以独断的命令，而依据理性自身所有之永恒不变法则，以保证理性之合法主张而消除一切无根据之僭妄主张。此种法庭实惟纯粹理性之批判足当之。

我之所谓批判非指批判书籍及体系而言，乃指就理性离一切经验所努力寻求之一切知识，以批判普泛所谓理性之能力而言。故此种批判乃决定普泛所谓玄学之可能与否、乃规定其源流、范围及限界者——凡此种种皆使之与原理相合。

我已进入此种途径——此为今所留存尚未开辟之唯一途径——且自以为遵从此种途径，我已发见一“防免一切误谬”之方法，此等误谬在理性离经验使用时，使理性自相矛盾者。我并不借口人类理性能力之不足而避免理性所有之问题。反之，我依据原理，将此等问题，一一列举详尽；且在发见理性自相矛盾所在之点（由于误解而起）以后，我已圆满解决此等问题。所解答者固不能如独断的幻想的主张在知识上之使吾人所期待者——此种期待仅能由魔术的计谋以迎合之，而我则非熟习魔术者也。盖以此种方法解答问题，实不在吾人理性本质所有之意向以内，且因此等方法，乃由误解而来，故哲学之任务，唯在消除其惑人之影响，固不顾及“足值欣赏之幻梦”将因而消失也。在此种研究中，我以“周密”为主要目的，我敢断言玄学之问题，已无一不解决、或至少已提供解决此问题之关键。纯粹理性实为一完成之统一体，故若其原理不足以解决其自身所发生之问题之一时，吾人应即弃置此原理不用，盖因斯时吾人已不信赖此原理足以处理其他任何之问题矣。

当我言此时，我能想象读者对此令人感及其骄慢浮夸之自负，现有不悦而杂以轻侮之面容。但此等自负，较之所有在其通常之

纲领上宣称证明心灵之单纯性及世界起源之必然性者等等著作者之夸张温和多矣。盖此等著作者承当能扩大人类知识于可能经验之限界以外，顾我则谦卑自承此实为我之能力所不及者。我之所论究者，惟在理性本身及其纯粹思维；欲得其完备知识，固无须远求于外，盖理性及其纯粹思维实在我自身中见及之也。至理性之一切单纯活动，如何能详备举示，且列为系统，普通逻辑已提示其例证。今所论究之主题，则为除去经验所有之一切质料及助力时，吾人由理性所能希冀成就者究达何种程度之问题。

吾人规定所论究之每一问题时，务极注意其周密，而于规定所须论究之一切问题时，则务极注意其详备。盖此等问题并非任意采择者，乃知识自身之本质所加之吾人为批判研究之主要论题者。

至于吾人研究之方式，则正确及明晰二点，为二大基本要求，凡企图尝试此种精微事业者，自当令其充备此等条件。

关于正确，我对自身所制定之格率则为：在此类研究中，绝不容许臆断。故一切事物凡有类“假设”者，皆在禁止之列，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固不容其廉价贩售也。任何知识，凡称为先天的所有者，皆要求被视为绝对必然者。此更适用于“一切纯粹先天的的知识之任何规定”，盖因此种规定，实用为一切必然的（哲学的）正确性之尺度，因而用为其最高之例证。在我所从事之事业中，是否有成，自当一任读者之判断；著者之任务唯在举示其根据而不陈述判断者对此等根据所当有之结果。但著者以不欲自身减弱其论据，自当注意足以引人疑虑（虽仅偶然的）之处。其所以有时参以己见者，实欲用以消除“所有对于不甚重要之点所生无谓疑惑，以致影响读者对于主要论点之态度”之一类影响耳。

我知“关于探讨吾人所名为悟性之能力，及规定其使用之规律、限界”之论究，实无逾于我在先验分析论之第二章名为纯粹概